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心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的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內容主要有關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向本公司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關於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細信息，連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樊舒暘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

附錄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物件，並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賦予他們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內，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物件，並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p>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物件，並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賦予他們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內，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物件，並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須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須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30.1	除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之外,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送達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位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的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同意通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他們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0.1	除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之外,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送達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位址聯絡詳情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的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或按照《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所述方式同意通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他們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位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位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位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位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30.8	<u>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其首次出現在有關網站當日已發送，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u>
30.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30.9	<u>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毋須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

附註1：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註2：因於建議修訂內加入或刪除條文而對上述細則的編號及編號的提述作出的調整不會於上表內獨立呈列。